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40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曹予菡即曹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9月18日宣判，惟因本院114年6月10日之公示送達公告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姓名誤繕為「曹慧珍」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